**数控开放实训中心运作机制**

**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数控技术应用开放实训中心**

**运行管理办法**

**一、总则**

1、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数控技术应用开放实训中心（以下简称“数控开放实训中心”）是上海市教委、上海市经委、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三方面共用出资，由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严格按照《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实训中心建设的实施办法》（沪教委职成【2004】30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的，其建成有效落实了《上海市中等职业教育深化课程教材改革行动计划（2004--2007）》（沪教委职成【2004】21号）、《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基础实验室达标和公共实训中心建设计划（2004--2007）》（沪教委职成【2004】23号）文件精神。

2、“数控开放实训中心”是融数控技术应用专业实训教学、数控机床操作工及相关工种职业技能培训、数控机床操作工、普通机加工职业资格鉴定为一体，对其它院校和社会全面开放的多功能、高标准实训中心，其为行业、区域经济发展和其它院校的需求提供非盈利性服务。

3、“数控开放实训中心”要通过项目开发和运行优化，进一步探索《数控技术》专业教学体系的改革、完善专业实训教学，大力推进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并重，逐步提高服务功能和降低运行成本，进一步扩大学校专业教学的辐射能力，提高“数控开放实训中心”的综合效益。

4、“数控开放实训中心”是学校独立运行的教学与培训重要实体之一，实行主任负责制，单列帐户，实施独立核算制度。

5、“数控开放实训中心”要厉行节约，在逐步加大对社会开放和服务力度的同时，认真进行教育与培训成本测算、核算和优化工作，编制年度经费预算，按季做好各类报表。

6、“数控开放实训中心”建成后的前三年，学校实行适度的经费补贴或政策扶持，经费补贴额和扶持政策根据“数控开放实训中心”教育与培训效益由学校校务会议研究决定。

7、为确保“数控开放实训中心”安全、可靠、高效、低耗运行，促进其规范、有序、有效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二、基本功能**

8、“数控开放实训中心”具有如下基本功能：

9、学校《数控技术应用》专业实训教学，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数控专业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资格鉴定；

10、《数控技术应用》及相关专业的职业教育师资培训；

11、就业再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12、外来务工人员岗前培训；

13、企业员工和院校师生的临时培训和实训；

14、教学与培训项目开发。

**三、主要任务**

15、“数控开放实训中心”承担如下主要任务

16、根据教学与培训的目标和要求，编制教学与培训计划或方案，制定或修订（选定）教学与培训标准；

17、按教学与培训计划或方案、标准实施教学与培训及其管理，必要时编制相关教材（讲义）或补充教材；

18、组织“数控机床操作工”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资格鉴定；

19、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完善、优化教学与培训项目和设施；

20、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或开发教学与培训项目；

21、坚持科学发展观，不断完善“数控机床操作工”职业资格鉴定标准和《数控技术应用》专业实训教学标准及其对应教学项目；

22、积极探索和开展产教结合，以产补学、以产养学；

23、引入先进职教理念，探索和优化教学与培训内容、方法和组织形式；

24、进行设施维护，研制年度维修计划，协助专业人员进行设施的计划和非计划维修；

25、进行日常安全和运行的可靠性检查，确保教学与培训的安全、可靠运行；

26、配合学校财务科做好教学与培训的成本测算、核算和管理。

**四、组织机构**

27、为加强对“数控开放实训中心”运行管理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提高“数控开放实训中心”的项目开发能力、运行效率和效益，成立“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数控技术应用开放实训中心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数控技术应用开放实训中心’专家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和“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数控技术应用开放实训中心’运行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由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负责组建，每届任期两年，其组成人员要求和工作职责如下：

28、“咨询委员会”由经委、学校、行业、企业和相关院校的行政领导或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宏观指导“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建设方针、运行策略的制定，提供“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发展战略资讯，宏观领导“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的管理和经营；

29、“专家委员会”由专业骨干教师、行业和企业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指导“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的业务建设和项目开发，为“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的技术管理、安全可靠运行提供咨询；

30、“工作小组”由学校教学副校长、教学部主任、“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主任和专业骨干教师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向学校校务会议提交有关“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的政策建议，领导“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组织起草、审核、修订有关“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的管理文件。

31、第一届“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一～附件三。

32、部门设置与职责：为使“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开放、有序、高效地运行，在“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设立培训部、教学部、产教结合部和综合管理部。各部门均设部门主管，根据工作需要可增设主管助理，全面负责本部门的运行与管理。各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33、培训部：项目技术开发和管理，规范和标准管理，培训项目承接和管理，培训实施方案或计划编制，教学与培训标准制定、修订或选定，职业技能鉴定组织等；

34、教学部：教学与培训的实施及其过程管理，教学与培训教材（讲义）或教学资料编制，教学资源和资料管理，教学设施管理与维护，协助项目技术开发和管理等；

35、产教结合部：负责实训与生产结合项目的开发与管理、规范与标准管理、生产项目承接和管理；

36、综合管理部：“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运行与管理的协调和监管，安全管理和监督，人员与师资管理，教学和培训成本管理，行政资料管理等。

37、“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岗位与人员编制见附件四——“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数控技术应用开放实训中心’岗位与人员编制一览表”。

**五、项目开发**

38、项目开发包含教学与培训项目的业务开发（以下简称“业务项目开发”）和技术开发（以下简称“技术项目开发”）两大类。

39、“业务项目开发”一般是指“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根据自身的服务技术条件和能力去承接学校专业实训以外的教学和培训任务，“技术项目开发”一般是指“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根据社会和企业需求研发新的服务。两类项目开发既有本质的区别，但在实施过程中又有有机的联系，其开发过程具有互动性和相互依存性，是构成“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持续发展条件的两大支柱。

40、“业务项目开发”根据市场需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41、“技术项目开发”应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和“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开发的项目一般应有广泛的市场基础。

42、“技术项目开发”程序：立项调研→专家咨询→申请立项→立项论证→立项→项目开发→成果鉴定→成果试应用→成果优化→项目结题。

**六、教学管理**

43、《数控技术应用》专业实训教学管理按“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教学管理工作规范”、“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数控技术应用开放实训中心’工作规程”、“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数控技术应用开放实训中心’技术管理规程”进行。

44、其他院校的专业（实训）教学管理结合服务对象的特点参照“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教学管理工作规范”有关条款、“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数控技术应用开放实训中心’工作规程”、“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数控技术应用开放实训中心’技术管理规程”执行。

**七、技术管理**

45、技术管理是“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的重要技术性工作，是“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待以可靠运行的关键。

46、技术管理按“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数控技术应用开放实训中心’技术管理规程”进行。

**八、安全管理**

47、安全是“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的重要工作之一，是“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可靠运行的基本保障，通过“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的安全管理网络确保其安全运行。

48、“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规，法令及条例，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49、安全管理按“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后勤、财务管理工作规范”的有关条款和“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数控技术应用开放实训中心’安全工作规程”进行。

**九、财物管理**

50、教学和培训成本的合理测算、控制和有效使用，设施维护、维修经费的预算和节约使用，物资的有效管理是确保“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经济、高效、持续运行的重要条件。

51、“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要建立完善的设备设施及物资管理网络和制度，做到帐、物、卡相符，仪器设备维修及时，设备完好率达到90%以上。

52、“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要建立仪器设备专人管理和技术档案制度，实现现代化管理，不断提高设备设施的利用率。

53、“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的财务管理按“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后勤、财务管理工作规范”的有关条款进行。

54、“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的物资管理按“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后勤、财务管理工作规范”的有关条款进行。

**十、师资管理**

55、“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要建立科学、有效、严格的师资（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制度，要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及分工细则，要有严格的考核办法和奖惩制度，要有落实的培养师资计划和实施措施，实训教学指导教师要有合理的学历、技术职务和技能结构，以保证教育与培训质量的不断提高和“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持续发展。

**十一、附录**

56、附件

57、附件一：“第二届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数控技术应用开放实训中心’运行管理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58、附件二：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上海市职业教育数控技术应用开放实训中心”岗位与人员编制一览表。

59、如部门设置发生变更，岗位与人员编制由校务会议进行调整。

60、本实施办法一般每两年修订一次。

61、本实施办法自校务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数控技术应用开放实训中心**

**运行管理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冯梅

副组长：陈明娟、庞佳波、王兵武

成 员：肖波、黄苏春、李文权、杜泉明、赵宏明、刘晓云

附件二

**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数控技术应用开放实训中心**

**岗位与人员编制一览表**

| 序号 | 部门 | 岗 位 | 备注 |
| --- | --- | --- | --- |
| 名称 | 主要职责 | 编制 |
| 1 | 实训中心 | 主任 | 在校长领导下，全面负责“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的运行与管理、建设与发展 | 1 |  |
| 2 | 培训部 | 主管 | 在实训中心主任的领导下，负责项目技术开发与管理、规范与标准管理、培训项目承接和管理做好各项业务拓展工作，并编制培训计划或培训实施方案，制定培训标准，组织职业技能鉴定 | 1 |  |
| 3 | 教学部 | 主管 | 在“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主任的领导下，合理安排培训资源，进行教学与培训的实施及过程管理，负责技术项目开发的过程管理组织相应模块教学与培训，编制教学与培训讲义，进行教学资源与资料管理，进行技术项目开发 | 1 |  |
| 4 | 实训教学指导教师 | 按培训计划与培训标准实施培训，进行教学培训过程的管理与记录，管理与维护培训设施、实训场所，参与技术项目的开发 | 15 |  |
| 5 | 产学结合部 | 主管 | 在实训中心主任的领导下，负责实训与生产结合项目的开发与管理、规范与标准管理、生产项目承接和管理；做好各项生产业务拓展工作，并编制生产计划或生产加工实施方案，制定生产标准，组织实训与生产的结合的运作和管理，开展校企合作，产教结合。 | 1 |  |
| 6 | 综合管理部 | 主管 | 在“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主任的领导下，负责“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运行与管理的协调、师资管理、教学与培训成本管理、考核管理、安全监管、行政资料管理等负责“数控技术应用实训中心”的安全监督与管理，检查各实训室的安全消防设施与安全警示标志的完备、“三废”的有效处理等，监督培训过程中防护用品的使用与安全措施的落实 | 1 |  |